

Disclosure

C17

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(更新)摘要

重要提示
 (一) 请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称“本基金”的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[2004]140号文核准公告
 开幕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基金于2004年5月12日成立，首次公开发行。
 (二)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，基金管理人将通过《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经中国证监会核准，但并不表示本基金没有风险。
 (三) 投资有风险，投资人申购本基金须承担投资风险。
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守勤勉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
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基金评价标准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，但并不表示本基金评价标准。

投资人购买基金，是认同基金管理人所具备的基金管理能力的承诺和接受，并按中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、承担义务。

投资人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本报告期内不进行份额折算，折算日期以本报告书载明的日期为准。

基金管理人：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基金管理人：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基金名称：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类别：平衡型基金

基金代码：A类：00238888；C类：00238844

基金简称：诺安平衡

基金运作方式：契约型开放式基金

基金存续期限：不定期

基金份额面值：人民币1.00元

基金募集规模：无限制

基金募集期：2004年5月12日至2004年5月21日

基金募集对象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、机构投资者和合格的境外投资者

基金募集地点：中国境内

基金募集期限：2004年5月12日至2004年5月21日

基金募集场所：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、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的电话服务中心、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的网站

基金募集时间：2004年5月12日至2004年5月21日

基金募集方式：直销、代销

基金募集对象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、机构投资者和合格的境外投资者

基金募集地点：中国境内

基金募集期限：2004年5月12日至2004年5月21日

基金募集场所：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、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的电话服务中心、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的网站